# 中市局日區九德里第3屆里長選舉 選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臺中市烏日區九德里第 3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埴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埴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白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 學 歷	經歷	政
1		陳美香	64 年 12 月 04	女	臺中市	無		議東科技大學觀光與休閒管理研究所進修中。 陳世凱議員服務處秘書。 九德里社區發展協會委員。 九德里九德長春福德祠委員。 臺中市愛山水環保協會顧問。 福安慈善會顧問。 嶺東科技大學研究所學生會副會長。	<ol> <li>積極争取活用環中路六段路橋下閒置空間,增設體健設施,滿足里民多元化運動休閒之需求。</li> <li>建置弱勢民衆通報平台,提供完善的協助管道,依照個案需求,通報各社福單位,給予所需的協助。</li> <li>定期辦理各項藝文活動,帶領里内藝文風潮,提升里民的幸福感。</li> <li>建置 E 化里民溝通系統,里民能隨時通報服務案件,並隨時掌握鄰里大小事,延伸便民服務,打造完整迅速的溝通管道。</li> <li>争取公共用地設定停車場,改善里内停車空間不足問題。</li> <li>積極推動九德里全面綠美化,改善閒置髒亂空地,共創綠意潔淨家園,並結合活化利用,促進永續宜居。</li> <li>争取與九德國小合作,將活動中心公托服務遷入閒置教室,使孩子從出生至國小畢業,都在同一所學校中成長、學習,也讓活動中心空間,完整回歸於民。</li> <li>積極爭取建國南路延伸至九德里,並銜接興祥街,將路網系統串聯與整合,讓里民搭乘捷運更加便利。</li> </ol>
2	II PRE	張 雅 雯	51 年 01 月 03	女	臺中市	無	為公司 為日國中畢業。	現任臺中市政府義勇警察大隊烏日義交中隊副中隊長。 九德社區發展協會會員候補理事。 94年九德村長參選人。 97年民意代表參選人。 九德國小義工隊長。 光德國中義工媽媽。 烏日分局志工。 九德國小家長委員會會長。	<ul> <li>(1)義工里長再出發:里長事務補助費全額歸公、扶弱助資推動里民健康環境人文全方位活動基金、里長事務補助費公開、透明化。</li> <li>(2)咱へ里、咱大家來惜、咱へ健康咱大家來顧、里民福利咱大家來爭取。</li> <li>(3)努力爭取焚化爐回饋金落實九德里民保險、提高死亡輔助金額。</li> <li>(4)努力爭取火力發電廠、空氣汙染回饋金、落實九德里民為大家健康把關。</li> <li>(5)不定期里內環境、清理、消毒、增設里民互動信箱、傾聽里民心聲、營造九張犁打造優質『咱へ九德里』。</li> </ul>
3		林明輝	47 年 09 月 08	男	臺中市	無	霧峰農工:電子科畢。	烏田區九德里第一屆里長。 九德里守望相助隊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 九德福德祠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九張犁大衆爺管理委員會召集人兼監察人。 現任:慈濟功德臺中分會會員。銘輝家電有限公司經營者。	<ul> <li>1. 九德分里前,強力要求配套措施要先完成,如各里活動中心之地點,社區各團體要如何分配,如何成立等,以目前活動中心已嚴重不足,如再分三里共同使用,要如何使用呢?</li> <li>2. 目前停車位嚴重不足,整體規劃里内停車空間,要求市政府廣停五預定地早日徵收開發。</li> <li>3. 爭取活動中心原地重建成綜合休閒中心,目前九德里人口一萬六千人,活動中心顯然不足。</li> <li>4. 要求市政府九德土地開發區段徵收土地重劃,原公墓地要劃為公園綠化地,保留大衆爺廟在原地,目前規劃為住宅區和商業區及停車場,強力反對將大衆爺廟遷移第九公墓。</li> <li>5. 加強里內環境衛生,定期消毒配合環保志工隊清潔里內每個角落,改善治安死角,強化守望相助隊巡守功能,維護里民安全。</li> <li>6. 凱撒華城社區,舊柳川河道,爭取開發綠化,成為里內休閒運動公園,使里民增加一處運動空間。</li> </ul>
4		張廷魁	52 年 02 月 07	男		無	明道中學高中部畢業。	凱撒社區管委會第 2、3 屆主委。 九德國小家長會委員。 光德國中家長會第 4、5 屆會長。 烏田及大肚區消防分隊顧問。 烏田區溪南工商協進會顧問。 九德里社區發展協會顧問。 現職九德里 29 鄰鄰長。 社區發展協會會員。 凱撒社區管委會總務委員。 天瑞科技工業(股)公司負責人。	<ul> <li>一、結合社區發展協會積極爭取活動中心公幼併入九德國小,活動中心一樓調整為社區長者活動空間。</li> <li>二、結合社區發展協會及民間樂老機構,建構銀髮族生活平台,健康快樂老化。</li> <li>三、里辦公室 e 化服務,傾聽社區團隊與居民需求,大家作夥參與創造和諧溫馨九德里。</li> <li>四、全力爭取加速烏田第 2 號公墓闢建為公園綠地,提供居民運動休閒好去處。</li> <li>五、爭取里内各巷道路口之夜間照明與監視器之全面增設,消弭治安死角。</li> <li>六、積極配合議員及中央民代,全力爭取解決停車問題,並因應未來捷運通車後龐大乘客進出之所需。</li> <li>七、整修自強公園與麻園頭溪公園並增加遊樂設施,創造居民優質運動與遊憩場所。</li> <li>八、爭取經費改善本里排水設施及維持街道巷弄路平。</li> <li>九、爭取烏田焚化爐回饋金依里民人數重分配,並善用分配給社區團隊及里民。</li> <li>十、關懷本里學童教育,與九德國小暨家長會密切聯繫,輔助清寒及身心障礙學童,能快樂學習、成長。</li> </ul>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

(二)選舉人資格:

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 87 年 11 月 24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 107年7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 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 投票權。
-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爲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 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 以下罰鍰。
-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
-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止當行為,不服制止。
-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 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姓名欄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爲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 (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 九 十 三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 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 九 十 四 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九 十 五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九 十 六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
- 第 九 十 七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沒收之。
- 第 九 十 八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九 十 九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 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 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 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 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一 百 十 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 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 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 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 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 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爲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 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 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 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 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 一 百 十 六 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 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僞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 公報。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 登選舉公報。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 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八) 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1. 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1)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2)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3) 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2. 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爲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 賄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 222 號、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臺	中市鳥日區	九德里第3屆里長選舉投(開	)票所一覽表
編號	選舉區	投開票所名稱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選舉人範圍
0332	九德里	九德國小(1)	臺中市鳥日區九德里 11 鄰長春街 300 號	九德里 1-3、29 鄰
0333	九德里	九德國小(2)	臺中市鳥日區九德里 11 鄰長春街 300 號	九德里 4-7 鄰
0334	九德里	九德國小(3)	臺中市鳥日區九德里 11 鄰長春街 300 號	九德里 9-12、14 鄰
0335	九德里	九德國小(4)	臺中市鳥日區九德里 11 鄰長春街 300 號	九德里 8、13、18、28、30 鄰
0336	九德里	九德國小(5)	臺中市鳥日區九德里 11 鄰長春街 300 號	九德里 15-16、21-22、35 鄰
0337	九德里	九德國小(6)	臺中市鳥日區九德里 11 鄰長春街 300 號	九德里 17、19-20、25、34 鄰
0338	九德里	九德國小(7)	臺中市鳥日區九德里 11 鄰長春街 300 號	九德里 31-33 鄰
0339	九德里	九德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烏日區九德里 34 鄰興祥街 119 號	九德里 23-24、26-27、36 鄰

#### 選舉宣導標語

1. 撰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5. 民主乀頭家,選票嘸通賣。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8. 踴躍投票,慎重圏選勿用私章。

守法節約

選賢與能